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84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起訴書附件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華經資本」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冠樺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利用人性弱點接觸被害人，進而對其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對於詐欺被害人而言，其等交付之財物往往不限於自身所有，甚至包括向親友借貸所得，是以被害人一旦遭詐騙，不但因自身財產大量損失以致其日常生活用度即刻受到極大限制，往往更因被害人大量向親友借款而高度負債；而一旦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被害人往往須多次往返法院，期能透過司法程序主張自身權益，然因遭查獲者多係下游車手，資力微薄，被害人因無法獲償，因而陷入重度憂鬱甚至輕生者比比皆是。被告明知上情，仍因貪圖一己私利，聽命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擔任監控車手之工作，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妨礙國家對於詐欺行為之刑事訴追，且被告於本案取得之詐騙款項金額高達新

01 臺幣（下同）100萬元，造成告訴人重大財產損失，本應嚴  
02 懲不貸，惟被告年僅20歲，智慮未周，且犯後於偵審中坦承  
03 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如起訴書附件所示偽造之文書，雖係因犯罪所生之物，然業  
06 已交付告訴人張倍福而非被告所有，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惟其上偽造之「華經資本」印文一  
08 只，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四、被告自承因本案擔任車手工作取得報酬2,000元，乃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11 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卓博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84號

被 告 黃冠樺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段0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冠樺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雙葉會社-園長老大」、「雙葉會社—動感超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冠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假冒投資公司外務經理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黃冠樺並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黃冠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4日前某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倍福佯稱：透過華經資本有限公司（下稱華經公司）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張倍福陷於錯誤，決意投資100萬元，再由黃冠樺假冒華經公司外務經理，於112年9月8日15時30分許，在○○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向張倍福佯稱其受華經公司指派前來收取投資款100萬元云云，致張倍福陷於錯誤而交付100萬元，黃冠樺復將偽造如附件所示之收據交予張倍福而行使之，以示其代表華經公司向張倍福收取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華經公司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黃冠樺取款完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張倍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倍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華經公司112年9月8日收據、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9日刑紋字第1136086913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件：

|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                    |                                                                                     |                                                                                       |
|-----------------------------|-------------------------------------------------------------------------------------|---------------------------------------------------------------------------------------|
| 匯款人：張 倍 福                   |                                                                                     | 112年9月8日                                                                              |
| 收 費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現金儲蓄                        | 100 0000                                                                            |  |
|                             |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 壹佰 X 拾 X 萬 一仟 佰 拾 一 元 整 |                                                                                     |                                                                                       |
| 外務經理:                       |  | 公司章:                                                                                  |